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
及
提名委員會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安宇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安宇昭先生（「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安先生，四十四歲，為一位傑出的企業家和科技創新者，因其對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數碼及創新領域有重大貢獻而享有盛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安先生身為恩迪安(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一直處於流動廣告網絡、社交網絡、數碼戶外廣告、大數據分析、區塊鏈和人工智能進步的最前沿技術。

彼の創業之旅始於二零零三年，成立 Y5 Hot Media Solutions Limited，該公司透過創新的無線網路及數碼媒體網絡解決方案徹底改變了香港的通訊和媒體基建設施。此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立 HOTMOB Limited，一家專門從事流動營銷及數據服務的公司，進一步鞏固彼作為數碼創新領導者的地位。

憑其遠見卓識及利用科技實現商業成功之能力，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聯合創辦群博傳播有限公司，該公司開發了 Klarity，該產品後來被 Meltwater News HK Limited 收購。彼還創立了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均享有盛譽的婚慶生活方式媒體品牌大日子有限公司，並聯合創辦領先東南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學習平台- GoImpac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於保險科技領域，身為億有限公司聯合創辦人的安先生，在提供創新的按需和嵌入式保險解決方案取得了重大進步。彼透過創立 NOIZChain 進軍區塊鏈技術，該公司最後於二零二一年被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彼之投資公司 NDN2 Limited 透過投資眾多有前途的初創公司，進一步使他的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

除商業事務之外，安先生還致力於培養下一代企業家並回饋社會。彼透過 Founders Institute 及 CoCoon 等各種平台積極指導年輕創業家。彼亦為香港多所著名大學受人尊敬的客席講師，亦是 TEDxWanChai 的創會成員之一，專注於非政府組織、社會企業和慈善事業的勵志演講。

安先生為香港科技園公司數據管治智庫成員(2023-2025)，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為 Daddy's Promise Foundation 之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起為 Project Moses 之董事。彼現為和富社會企業委員會成員及豐盛社企學會創新園之顧問。

安先生的努力及成就為他贏得無數榮譽，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獲得 DHL 及南華早報頒發之香港年輕企業家獎以及二零一三年企業家組織 EO Piaget 獎項。當彼於二零二二年入選 Gafencu Power 300 榜單時，彼之影響力和貢獻得到進一步的認可。

安先生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校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經濟學和心理學學位。他於香港中文大學繼續深造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持有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安先生將企業家精神、科技專長及推動社會進步的承諾融為一體，不斷塑造數碼創新及社區發展的格局，使他成為科技領域的關鍵人物。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簽訂了一份委聘書，服務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安先生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

選的規定。根據該委聘書，安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為 289,680 港元。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奉獻的時間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i)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vi)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就委任而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安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謹此歡迎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